

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 年)

工作专刊

第2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 三年行动进展情况

国家矿山安监局举办《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宣贯专题视频讲座

国家矿山安监局对两会期间全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矿山安监局组织开展打击煤矿隐蔽工作面专项检查

国家矿山安监局组织开展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专项检查

● 地方经验做法

贵 州：集中宣贯法规政策 全面部署治本攻坚

广 西：多措并举 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新 疆：召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

广东局：强化协调联动 合力研究部署

国家矿山安监局 举办《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宣贯专题视频讲座

为进一步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推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人员和广大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掌握《条例》内容和要求，3月11日，国家矿山安监局举办《条例》宣贯专题视频讲座，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德昶进行专题宣讲。

周德昶深入分析了《条例》出台的背景、重大意义和主要特点，对强化煤矿企业主体责任、煤矿安全监管、煤矿安全监察和加大行政处罚等新规定、新举措进行了系统解读。他要求，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从坚持党的领导、完善监管监察体制、强化源头治理、夯实主体责任、严格监管监察、加大惩处力度等方面入手，着力解决煤矿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全面筑牢煤矿安全“防火墙”。

周德昶指出，《条例》的出台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煤矿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的政治要求，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加快煤矿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必然要求，是应对煤矿安全生产新形势，化解煤矿安全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迫切要求，是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法治体系的现实要求。他强调，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广大煤矿企

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广泛深入开展《条例》宣贯，精准把握《条例》核心要求，严格依照《条例》开展监管监察工作，认真对照《条例》进行自查自改，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书写新时代煤矿安全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国家矿山安监局对两会期间 全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为保障全国两会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工作安排，国家局近期对全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开展了重点监督检查。组织人员全覆盖监督检查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2024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的制定、报批、录入监管执法系统等情况，对湖北、四川、陕西 3 省的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管执法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截至目前，仍有内蒙古、辽宁、吉林、兵团 4 个地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计划尚未经地方政府批准；有山西、内蒙古、福建、江西、四川、甘肃、青海、宁夏、兵团等 9 个地区的省级煤矿监管部门未使用执法系统。

同时，通过线上“点穴式”抽查的方式，对黑龙江局、河南局、贵州局 3 个省级局和云南、辽宁、吉林、陕西、山西、甘肃 6 省煤矿监管部门执法案卷进行监督检查，共抽查检查执法案卷 81 卷、执法文书 950 份，发现问题 462 条。

国家矿山安监局

组织开展打击煤矿隐蔽工作面专项检查

为深入推进精准安全检查执法，深挖细查煤矿隐蔽工作面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4 年 1 月中旬至 2 月初，国家矿山安监局从省级局抽调执法骨干，组成 5 个执法小分队，分别对陕西、河南、贵州、内蒙古、云南开展打击煤矿隐蔽工作面专项检查。同时，山西、黑龙江矿山安全生产督导组也将打击煤矿隐蔽工作面纳入重点督导内容。

各执法小分队和督导组联合被检地区省级局开展专项研判，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等工作方式，通过对人员分布及定位等逐因素来源进行分析对比，追踪隐蔽工作面的蛛丝马迹，共查出重大事故隐患 24 条，查出 4 处煤矿存在隐蔽工作面 8 个。针对检查过程中暴露出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追究了一批失职失责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在地方媒体和被检地区省级局网站上曝光了 7 个典型案例。特别是山西督导组查出的晋城市羊泉煤矿隐蔽工作面重大违法违规案例在国家局微信公众号上曝光，发挥了舆论警示作用。

国家矿山安监局

组织开展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专项检查

为有效提升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国家矿山安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专项检查的通知》（矿安综〔2024〕11号），稳步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细落地，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着力解决部分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能力严重不足、长期不履职甚至带头违法违规等突出问题，有力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统筹谋划、注重实效，制定完善专项检查方案，指导市、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非煤矿山企业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确保主要负责人履职到位。为有效掌握专项检查开展情况，国家矿山安监局定期调度统计各地谈话、通报、追责、惩处等情况和执法典型案例，并对各地专项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针对专项检查落实“五个一批”不力、敷衍塞责的地区将进行曝光约谈。

贵州省：集中宣贯法规政策 全面部署治本攻坚

3月1日，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贵州省应急管理厅、贵州省能源局联合召开会议，集中宣贯解读《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安排部署矿山安全防范工作。

会议指出，《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在充分吸收《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对国家监察职能定位予以明确，提出国家实行煤矿安全监察制度，确认和巩固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着力构建以“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为基本框架的煤矿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了我国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夯实了煤矿安全生产的法治基础。《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呈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坚持系统施治、坚持失职追责等四个特点，聚焦突出问题、对“打非治违”、科技赋能、事故查处等方面作出明确部署，实现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

会议指出，《贵州省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明确了煤矿安全生产的工作目标、主要任

务和保障措施，提出 8 项任务共 27 条具体措施，力争通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省 60 万吨/年以上生产煤矿产能占比达到 70%以上。《贵州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围绕固本强基、提质增效总目标，共提出了 8 个方面 27 条具体措施，深入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等“八大行动”，确保有效改善“多小散”局面、治理一批“老大难”问题。

会议要求，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切实加强矿山安全法规制度贯彻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紧密结合实际，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建立重点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要厘清思路、完善机制，从严从实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要坚决抓好贯彻落实，毫不松懈、严查密防，采取更有针对性、更务实的举措，紧盯重点时段、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强化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严防事故发生，营造良好安全环境，努力推进全省矿山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市、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和监管部门、矿山企业有关负责人在各分会场参加会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多措并举 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一是高位部署推动。2月29日，自治区政府组织召开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视频会议，深入分析研判当前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任务，部署全区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推动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3月1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召开2024年全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全区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

二是周密制定方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结合自治区煤矿和非煤矿山实际，分别制定了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完成时限、责任分工、保障措施。

三是成立工作专班。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主要领导为组长，抽调自治区各相关部门人员，组建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实行脱产集中办公。专班建立了专班例会、信息报送、季度通报、形势分析、宣传报道、教育培训、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责任倒

查、资料归档等 10 项工作制度和机制，统筹协调推动自治区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四是开展宣讲培训。3 月 5 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联合国家矿山安监局广西局召开全区宣传贯彻《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工作会议，紧紧围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宣传贯彻主线，对有关重点内容进行解读，为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保障。

五是主动服务企业。向矿山企业发放了国家矿山安监局编制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手册。同时，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统一购买《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单行本和专家解读等书籍，免费向各煤矿企业、煤矿上级公司、属地监管部门发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召开矿山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

3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召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玉苏甫江·麦麦提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麦尔丹·木盖提主持会议，自治区安委会副主任、伊犁州政协党组书记胡开江传达国家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并结合近期调研检查情况通报了煤矿领域相关问题。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俱伟对《自治区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进行解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袁玉荣、张东升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多次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全区上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矿山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治本攻坚系列部署要求的核心内容。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抓实抓细矿山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守住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确保高质量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广东局：强化协调联动 合力研究部署

国家矿山安监局广东局高度重视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与广东、海南两省应急管理厅协作，合力研究部署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一是迅速传达贯彻。认真传达贯彻全国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黄锦生局长提出的“着力解决五个方面的问题”要求，结合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进一步研究细化措施。

二是合力研究部署。启动与两省建立的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两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

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其中，地下矿山减人指标和大中型矿山占比指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是统筹推进落地。按照国家局“充能赋权”要求，推动两省明确 12 个省级部门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出台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和工作目标。

报：国家矿山安监局领导。

送：各省（市、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門，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国家矿山安监局机关各司。